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7017 号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同德化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031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德化工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同德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同德化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同德化工公司实施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3 年度同德化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同德化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四日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度处置子公司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度处置子公司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大宁县同德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0.06	56.00					1,666.0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阳城县国泰中科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8.13	510.00		93.03			1,331.16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2,700.00	56,850.00			171,55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余热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						3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山西广灵精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263.23					263.2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广灵精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86.67					86.67		水电暖的销售	经营性往来
	浙江同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	12.00			13.00			供应链业务	经营性往来
	呼和浩特市汇通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	应收账款	81.92	376.78			355.00	103.70		民用爆破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98.96				5,835.43	1.70	97.26	民用爆破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金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14.53	5,121.14			472.07		0.24	供应链业务	经营性往来
	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299.74					827.67	供应链业务	经营性往来
	大同市同联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原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	应收账款	50.61	1,352.01			1,402.44	0.18		民用爆破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山西斯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8.16					8.16	厂房租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16,365.11	67,585.83		93.03	179,627.94	455.48	3,960.55		

本表已于2024年4月14日获第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0022</p> <p>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2010年 月 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2012年 12月 4日</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2012年 12月 4日</p>
--	--	--	--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1年 月 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2年 3月 1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p> <p>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3年 月 日</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2014年 月 日</p>
--	--	--	--

	姓名	朱小娃
	Full name	Zhu Xiaohua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0-02-26
	Date of birth	1980-02-26
工作单位	太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Taiyuan Tianhua Accounting Firm Co., Ltd. Shanx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20827198002262093	
Identity card No.	1208271980022620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1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xi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5年07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07/05

1090089725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姓名: 朱小娃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章
BICPA
120827198002262093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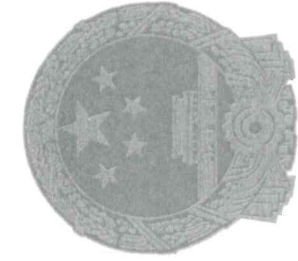
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章
BICPA
120827198002262093
2015

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章
BICPA
120827198002262093
2016

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章
BICPA
120827198002262093
2013

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章
BICPA
120827198002262093
2014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2年2月17日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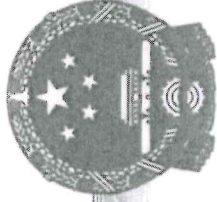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